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顺风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履行对天顺风能持续督导职责，对天顺风能《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天顺风能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天顺风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依据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运营的效率与效果、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和法律法规的遵循性为目标，对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的健全与有效性开展了全面的自我评估，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和完善了符合上市公司管理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建立了覆盖公司各业务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和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

公司规范了相关的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做到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内部控制在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

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是有效的。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通过列席公司重要会议、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持续督导培训、文件审阅及管理层沟通等方式，保荐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2 年度天顺风能已建立较为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自身经营的状况和特点，并得到了有效实施。天顺风能对 201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比较真实、客观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保荐机构对天顺风能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王建文

王 栋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